

越南稅務及法令要聞

2022 年 12 月



越南稅務及法令新知

01 第 91/2022 號法令修訂第 126/2020 號法令，指導 2019 年稅務行政法

第 91/2022 號法令從簽署日期，即 2022 年 10 月 30 日生效，值得注意的重點之一是關於企業所得稅預繳的變更。

取消 75% CIT 預繳門檻規定，恢復 80% 規定

80% 規定將取代 75%規定，即前四個季度的預繳不得低於整年度的 80%，將取代之前的 75%規定。根據規定，低於80%規定之稅負短缺將面臨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將從第四季度繳交期限起算。此規定也適用於按季度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按年度申報的外國航運公司。

若同時滿足以下條件，則80% 規定可以回溯適用於 2021 納稅年度：

- 納稅義務人於 2021 納稅年度前 3 個季度的預繳低於75% 規定
- 以80%規定重新計算2021 納稅年度導致逾期利息的減少。

針對曾經接受稅務審查的企業，如果逾期利息已經按照75%規定計算，可以申請按照80%規定重新計算。如果重新計算的利息低於75%規定下的利息，企業可以向稅務機關提交 01/GTCN 表格，要求對逾期利息進行遞減調整。

其他關注點

- 電子商務平台需要在每季度向稅務機關提供其服務商、供應商及個人在平台進行之營業活動的相關訊息。
- 對於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以證券形式獲得股息/紅利並存入個人賬戶，且尚未進行申報個人所得稅的情況，第 91/2022 法令允許個人可以自行進行個人所得稅申報，而不被徵收任何罰款或逾期利息。

越南稅務及法令新知

01 第 91/2022 號法令修訂第 126/2020 號法令，指導 2019 年稅務行政法（續）

- 對於越南境內煤炭開採、消費企業，在委託其子公司或附屬單位進行開採、加工及消費煤炭的相關環保稅規定，第91/2022法令下將環保稅徵稅對象由“採購煤炭”修訂為“應稅的開採煤炭”。
- 提供暫停使用發票的新模板，即 04-1/CC 表格。

PwC資誠觀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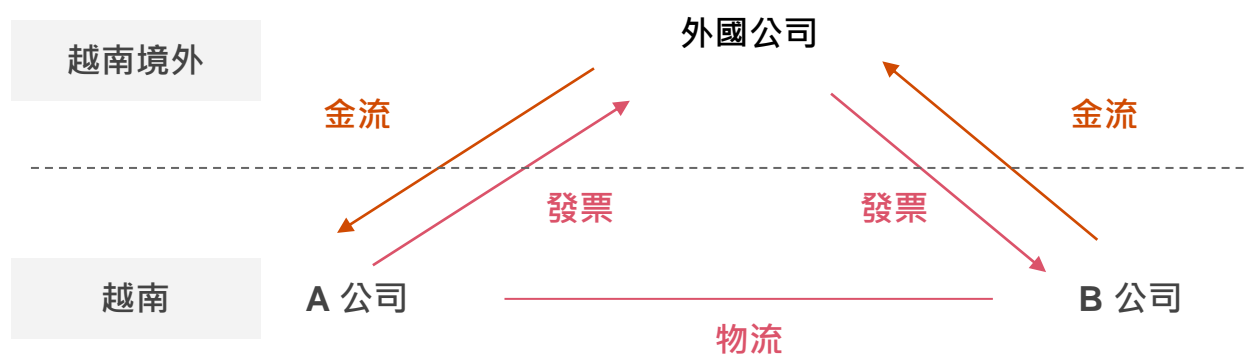
越南政府針對經濟現況，自 2022年 10 月 30 日起針對稅務行政法有所修改，其中包含 CIT預繳門檻。建議企業應依法估算並即時掌握每季所得稅費，以免被罰款。

越南稅務及法令新知

02

海關認為境外公司可能不得進行越南在地進出口交易

越南在地進出口的定義如下：一家越南 (A) 公司與一家在越南沒有實體的外國公司之間產生交易時，外國公司指派 (A) 公司將貨物逕行交付至另一家越南 (B) 公司，具體如下圖所示。



最近，海關總署發布第 4357/TCHQ-GSQL 號公函，對在越南沒有實體的外國公司所進行的前述在地進出口活動提出以下意見：

- 根據此公函以及相關的投資、貿易和企業法規，被視為沒有實體之外國公司是指在越南沒有投資或商業活動者，並且在越南沒有設定代表處或分支機構。
- 參與在地進出口活動的越南公司有責任檢查相關外國公司在越南並未構成實體。

此公函的說法可能影響一些公司的交易模式。例如，在越南沒有商業活動或代表處或分支機構的外國公司，但卻設有越南子公司的情況下，將被視為有越南實體，而不得進行在地進出口交易。

PwC資誠觀點:

在等待越南海關總局就此議題作出進一步澄清和指導之際，公司應重新檢查當前的在地進出口交易模式，並從法律、稅收和海關角度考慮相關的潛在影響，以保障權益。

越南稅務及法令新知

03

OECD發佈第二階段越南相互協議程序同儕檢視報告

前言

OECD發佈二階段越南相互協議程序同儕檢視報告

OECD在2022年09月13日發佈《使爭端解決更有效 - 相互協議程序同儕檢視報告，越南（第二階段）》。

該報告詳細列出越南已經採取和即將採取用以改進其相互協議程序（“MAP”）的行動，以滿足OECD所發布之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EPS”）倡議的第14項行動計畫要求。

背景

第14項行動計畫

由OECD所提出的BEPS倡議第14項行動計畫相互協議程序的目標係提升各租稅管轄區之間的涉稅爭議解決效率。

越南作為BEPS包容性架構的其中一員，第14項行動計畫是必須遵守的BEPS最低標準之一。此外，2022年2月9日，越南簽署了《實施稅收協定相關措施以防止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的多邊公約》（“MLI”），預計將於今年批准。為滿足第14項行動計畫的要求，MLI允許越南在必要時對其租稅協定進行修改。

同行評審和監督

越南身為包容性架構的成員之一，承諾透過同儕檢視程序由其他成員審核並監督其對第14項行動計畫的遵守情況。第一階段同儕檢視報告指出越南實施第14項行動計畫的優勢和劣勢並提出改進建議。第二階段報告側重於解決缺點的步驟和所需採取的附加行動。

關於這方面的背景資訊，越南與78個租稅管轄區簽署租稅協定（其中76個以生效）並製定MAP計畫。截至2020年12月31日，越南有11個進行中的MAP案件，惟每年實際提交的案件相對不多。

越南稅務及法令新知

03

OECD發佈第二階段越南相互協議程序同儕檢視報告（續）

報告結果

重點

- 越南所有的租稅協定中都包含與 MAP 有關的條款，該條款以OECD 稅務示範公約第25條大致相同。若干列外情況以下所述：
 1. 大約 17% 的租稅協定中尚未規定租稅管轄區雙方應“致力通過相互協議程序的方式解決在租稅協定中產生的分歧”（第 25.3條）。
 2. 大約 15% 的租稅協定中並未明訂“儘管國內法未有任何期限之規定，但相互協議程序仍應執行”（第 25.2 條）。
 3. 大約 10% 的租稅協定中尚未規定主管機關可以在條約未規定的情況下共同協商避免雙重徵稅（第 25.3 條）。
- 越南並未達到符合第 14 項行動計劃關於透過 APA 在防止爭端的標準，儘管設置有雙邊預先定價協議相關計畫，但該計畫並不涵蓋雙邊預先定價協議追溯適用的相關規定。
- 越南已部分達成適用執行相互協議程序的相關要求。然而，越南主管機關尚未有明確的機制，足以管理相互協議執行過程中所產生的意見分歧，例如納稅義務人如對於相互協議程序有異議，則無相關管道可以進行申訴。

後續的步驟

越南現在必須採取行動解決在第二階段同行監督過程中發現的這些問題。越南將透過跟雙方協商（目前尚無詳細信息）或 MLI 針對有問題的租稅協定做修改。MLI 及其帶來的任何條約變更只有在越南批准 MLI 後才能生效，預計將於 2022 年底進行。

PwC資誠觀點:

在全球移轉訂價的規範逐步完整之際，越南稅務當局對於移轉訂價及利潤侵蝕的意識亦逐漸抬頭，管理當局正研擬並完善相關法規之制定。企業應審視自身跨國關係人交易之安排，是否符合相關法令並做出妥善的安排。

PwC 專業團隊聯絡方式

PwC Taiwan 聯繫窗口

劉欣萍 執業會計師

東南亞及印度稅務諮詢服務

+886 2 2729 6661

shing-ping.liu@pwc.com

廖御喆 協理

東南亞及印度稅務諮詢服務

+886 2 2729 6666 ext.23954

jason.y.liao@pwc.com

PwC Vietnam 大中華區 及台灣業務聯繫窗口

陳以謙 執業會計師 | 派駐越南

東南亞及印度業務派駐越南代表

+886 2 2729 5865

+886 921 452 773

+84 767 898 816

yii-chian.chen@pwc.com

江明威 經理 | 派駐越南

+84 938 697 680

chiang.william@pwc.com

www.pwc.tw

© 2022 PwC.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PwC network and/or one or more of its member firms, each of which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com/structure](http://www.pwc.com/structure) for further details.